合同编号：JSNTD2605233CGN00

启东市公安局2026年存量光纤租赁服务项目

服务合同

JSNTD2605233CGN00

甲方（采购人）:启东市公安局

乙方（乙方）: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公司

合同签订时间： 2026 年 7 月 1 日

合同协议书

合同签订地：启东市

甲方：启东市公安局

地址：启东市汇龙镇金沙江路 668 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叶锋

乙方：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公司

地址：南通市环城南路 88 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吴海峰

启东市公安局(以下简称甲方)为了公安光纤通信网络的正常使用，经过公开招标方式与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确定合作，乙方向甲方提供光纤租赁服务，并就下述服务达成以下一致意见，特订立本合作协议以供双方共同遵守。

服务内容

（一）项目概况：

本次光纤租赁招标包含启东市公安局存量光纤及近年来陆续新增零散光纤，总数不超过 943 根。如光纤总数不超过 943 条，以实际使用条数按月支付。租赁期一年，从 2026 年 7 月 1 日起至 2027 年 6 月 30 日止。

租用光纤均为单模裸纤，单双纤根据实际设备确定，详细清单请咨询甲方，含光纤两端适合传输距离的光纤收发器或光模块（不低于千兆），乙方建立汇聚点的，汇聚点的网络设备由乙方提供，汇聚点的网络上行至少为万兆，应在汇聚点建立必要的安全措施，并安装监控接入甲方。

（二）租用要求

1. 乙方提供的光纤需满足以下条件：默认 PING 传输时延上限值为 10ms；PING 带 2000 字节包，上限值为 20ms；包误差率上限值为 1×10^{-4}。

2. 甲方因工作需要光纤移迁或停用，乙方应配合甲方对租赁的光纤进行相应的处置。

3. 租赁期内，乙方光纤技术参数达不到技术要求时，应无条件给予线路升级更换，拒不升级更换的，则甲方可以自行租用第三方光纤线路，租

用费在租金中扣除。

（三）考核要求

1.本项目存量光纤按重要性分A、B类考核：

存量光纤A为启东市公安局公安网络,在接报后需在4小时之内修复，如未修复的，每延长1小时，扣除100元；

存量光纤B为启东市公安局其他网络存量光纤，在接报后需在24小时之内修复，如未修复的，每延长1天，扣除100元。

乙方要对光纤链路、设备、机房等进行改造，影响甲方存量光纤通信的，需提前3日向甲方书面报备，如未报备的，每次扣除500元。改造期间，影响存量光纤通信时间不得超过4小时，如超过4小时的，每超过1小时扣除100元。如影响存量光纤A通信的，须在改造前建立备用线路，不得影响存量光纤A通信。如未建立备用线路的，每次扣除1000元。

2.在租赁期内，发生网络故障，并造成影响，由监理认定并凭监理报告扣款2000元/次。

3.在租赁期内，乙方严格保守服务过程中获悉的公安警务秘密和公民的隐私，并签订保密承诺书，并确保使用网络安全，如发生信息泄密或上级通报的其它网络违规等情况的，除负相应法律法规责任之外，每次扣款10000元。

（四）约定事项：

1.租赁期内，乙方为甲方提供以下内容：

租赁期内，乙方为甲方提供APN专网流量卡（不多于50张）作为备用，每月流量池不少于5T（单张流量不少于100GB）；400M互联网专线光纤2条，上行和下行速度一致，IP地址不少于2个。

2.组建联合创新实验室，开展创新工作，并为实验室提供相应的硬件支撑，硬件所有权属于乙方，使用权属于甲方。

第二条　合同金额及支付方式

1.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壹佰捌拾伍万伍仟捌佰贰拾肆元整（¥：1855824元）。

备注：本项目光纤租赁总数不超过943条，以实际使用条数按月支付。

2.支付方式：签订合同2个月后，支付前两个月租金；第三个月起租金按月结算（每月租金=合同总价/12个月/943×实际使用条数）。

第三条　担保条款

本项目中标后的履约保证金为项目中标价的10%为185582.4元，乙方的履约保证金须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至合同签订前汇入采购单位账户（应当以数字人民币、支票、汇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乙方凭中标通知书与甲方签订合同。超期或未有协商，则视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

2. 乙方全部履约合同后一次性退还履约保证金，甲方若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按照逾期部分的每日0.05%支付违约金。

3. 发生以下情况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或部分退还：

a.签订合同后，乙方不履行合同义务的，甲方有权全额扣除履约保证金，全额不予退还，同时甲方亦有权终止合同，乙方还须承担相应的法律赔偿责任。

b.乙方在履约过程中发生违约行为，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在乙方缴纳的履约保证金中予以扣款，以弥补甲方经济损失，不足的部分乙方另外补齐。

第四条　违约金或者损失赔偿费的计算方法

违反本合同约定，乙方应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承担方式和违约金额按甲方支付报酬金额的20%计，同时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第五条 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1、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所有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将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争议，则任何一方均可采取下述争议解决方式：

（1）将该争议提交仲裁委员会，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语言为中文。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仲裁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2）向乙方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3、仲裁或诉讼进行过程中，双方将继续履行本合同未涉仲裁或诉讼的其它部分。

第六条 不可抗力及免责

如由于战争、骚乱、恐怖主义、自然灾害、国家法律法规或规章变动、

网络安全、网络无法覆盖、停电、通信线路被人为破坏，导致甲乙双方或一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合同项下有关义务时，受影响方不承担违约责任，但应于该等情形发生后十五日内将情况书面告知对方，并提供有关部门的证明。在影响消除后的合理时间内，一方或双方应当继续履行合同。如因此导致合同不能或者没有必要继续履行的，本合同可由双方协商解除。

第七条 合同其他

1. 本合同一式陆份，双方各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甲乙双方书面确认，任何一方不得自行变更或修改本合同。

甲方：启东市公安局

授权代表：邢健

签订日期：2026 年 7 月 21 日

乙方：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公司

授权代表：

签订日期：2026 年 7 月 21 日

JSNTD2605233CGN00